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2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8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还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和一些后续会议通过的关于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别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马德普拉塔水资源开发管理行动计划》、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996 年 6 月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大会 1999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发展权的第 54/175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23 日宣布“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 年)的第 58/217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增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相关承诺和倡议，其中包括 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最高级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次亚洲—太平洋最高级水事会议通过的“别府通报”、2008 年第三次南亚卫生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2009 年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沙姆沙伊赫最后文件》，

铭记国际社会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如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表示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商定的《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到 2015 年将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及无条件享有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深切关注大约有 8.84 亿人得不到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 2010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所界定的改良水源，而且超过 26 亿人不享有基本卫生设施，并且震惊地注意到，与水与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造成大约 150 万个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 4.43 亿人/日的课时损失，

申明需要侧重于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撇开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欣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承认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人权理事会申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来源于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密切相连；

2. 又欢迎独立专家关于与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的工作，其中包括在收集良好做法纳入汇编¹方面取得的进展，与她的专题报告和良好做法汇编所涉各区域的相关和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¹ A/HRC/15/31/Add.1.

3.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卫生设施的权利的声明，² 这是对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³ 的补充；

4. 决定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a) 特别是在国别访问期间，继续特别重视在实施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工作中的实际解决办法，遵循供应、质量、实际获得的可能性、承受能力和可接受性等方面的标准，从而促进充分落实这项人权；

(b) 特别注意处于弱势和被边缘化的人群，途径包括尊重不歧视和两性平等的原则；

(c) 努力查明妨碍充分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困难和障碍以及这方面的保护缺口，继续查明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有利因素；

(d) 监测全世界各地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情况；

(e) 继续与各国政府互相对话，并酌情与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土著人民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

(f) 提出超越 2015 “千年发展目标” 进程的目标的建议，尤其是有关充分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建议，并酌情继续提出更多的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7” 的建议；

(g) 在避免不必要重复的情况下，与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有关联合国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h) 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i) 通过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接触等方式，便利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6. 鼓励各国政府答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切实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现有资料；

7.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如期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促请发展伙伴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拟定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国家倡议和行动计划；

² E/C.12/2010/1.

³ E/C.12/2002/11.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资源和协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1年3月24日
第4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